



能源資源部 (DOER) 政府領導示範 部門 (LBE) 委員會會議

2025 年 1 月 14 日

會議議程

- 簡介
- 政策深入探討：**S2967** 選址與許可
- 政策深入探討：大型建築物能源報告
- 問答環節
- 政策更新：潔淨尖峰能源 (Clean Peak)、SMART、建築法規
- 我們聽到的聲音：11 月委員會會議
- 政府領導示範部門最新消息

政府領導示範部門工作人員聯絡資訊

姓名	職稱	電子郵件
Eric Friedman	總監	eric.friedman@mass.gov
Catie Snyder	副總監	catie.snyder@mass.gov
Sophia Vitello	資料與專案分析師	sophia.vitello@mass.gov
Morgan Bowler	潔淨能源與永續發展協調員	morgan.bowler@mass.gov
Arianna Zrzavy	潔淨能源參與協調員	arianna.zrzavy@mass.gov
Zach Jenkins	MA 潔淨城市聯盟計畫總監	zachary.jenkins@mass.gov
待定	電動運輸專案經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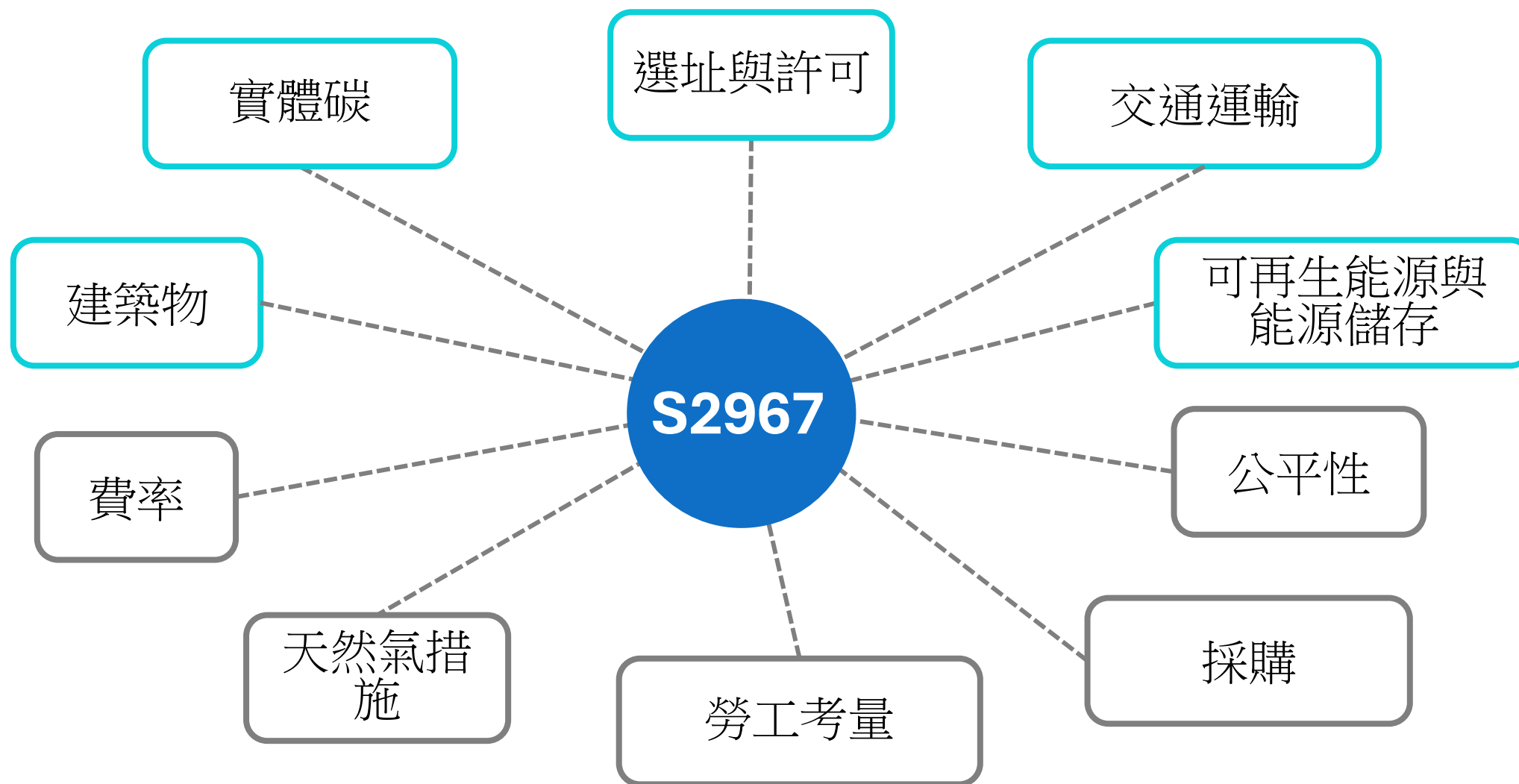
新資訊！



政策深入探討：S2967 潔淨能源選址 與許可概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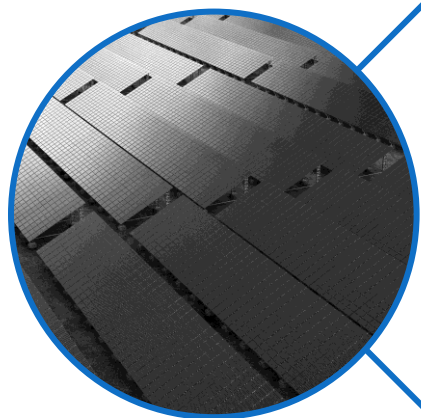
- 講者：Susannah Hatch (能源資源部特助)
Eric Friedman (能源資源部政府領導示範部門計畫總監)

選址與許可法案概覽



選址與許可 (流程)

法案修訂後的許可流程旨在透過整合審查及許可核准流程，加速潔淨能源基礎設施與專案 (例如太陽能、風能和電池儲能) 的部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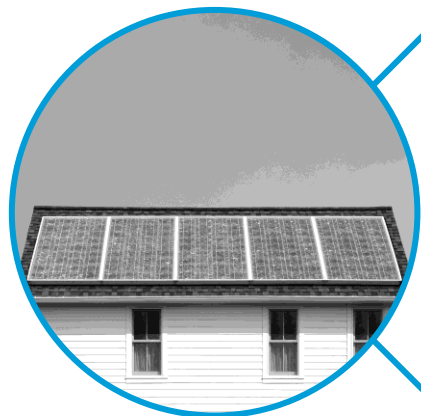


大型專案

(發電量 > 25MW 或儲能 > 100 MWh)

- 可以向能源設施選址委員會 (Energy Facilities Siting Board, ESFB) 申請**單一綜合許可證**，而非多個州、地區和地方許可證
- 將在 **15** 個月內收到決定

能源設施選址委員會被指示確保這些專案盡可能避免或最小化對環境及健康帶來的負面影響。



小型專案

(發電量 < 25MW 或儲能 < 100 MWh)

- 可以向市政機構申請**單一許可證**，而非申請多個地方許可證
- 將在 **12** 個月內收到決定

選址與許可 (監督)

為了加強社區參與並支持公平的專案審查，該法案在法規中設立了以下辦公室及其指導方針：

環境正義與公平辦公室

- 負責執行環境正義原則，並制定社區福利和潔淨能源影響分析的標準/指導方針

公共事業部 (DPU) 設施選址部門

- 建立並維護線上基礎設施儀表板，協助大眾瞭解潔淨能源部署績效、趨勢與結果

能源資源部選址與許可部門

- 監督小型專案的許可流程
- 制定選址適宜性標準，確保自然資源在選址過程受到保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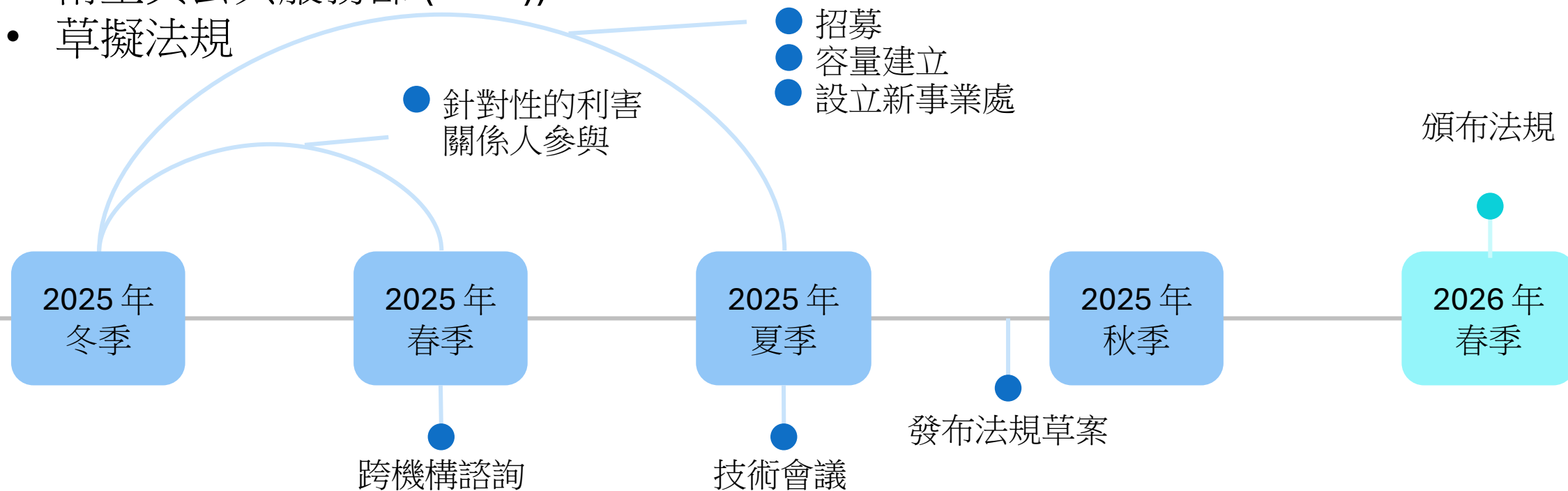
能源設施選址委員會大眾參與辦公室

- 為介入者和社區參與提供支援

2025 年目標與時間表

能源資源部在 2025 年與選址及許可相關的目標如下：

- 成立新的潔淨能源選址與許可部門
- 利害關係人參與及延伸 (例如：環境保護局 (DEP)、自然資源保護與休閒部 (DCR)、能源與環境事務執行辦公室 (EEA)、環境正義與平等辦公室 (OEJE)、衛生與公共服務部 (HHS))
- 草擬法規



交通運輸 (規劃與標準)

電動車基礎設施協調委員會 (EVICC) 與公用事業責任

- 指示由能源與環境事務執行辦公室主持的**電動車基礎設施協調委員會 (EVICC)** 進行以下工作：
 - 進行 10 年電動車充電器需求預測，並每兩年提供中型重型車輛 (MHDV) 充電器的預估數量
 - 與麻薩諸塞州運輸廳 (MassDOT) 和能源資源部合作，確定主要幹道的快速充電樞紐
- 電力公用事業必須在每次評估後 **12 個月內提交電網升級計畫**，以適應這些樞紐及預測的 10 年需求



交通運輸 (電動車充電器法規)

以下法規必須於2026年2月1日之前頒布，並將適用於2026年6月1日當日或之後安裝的充電器。



電動車充電器利用率、可靠性與資料分享

- 要求能源與環境事務執行辦公室制定法規，(1) 監控電動車充電器的**利用率**，(2) 監控電動車充電器的**可靠性**，以及 (3) 要求公共電動車充電設備**分享資料**

電動車充電器清單與準確性標準

- 要求美國國務院 (DOS) 制定法規，(1) 建立電動車充電站**清單**，以及 (2) 確保公共電動車充電站的電力定價與電量購買的**準確性**

交通運輸 (車輛)

增加來自區域溫室氣體計畫 (RGGI) 的 MOR-EV 撥款

- 每年從區域溫室氣體計畫資金中撥款 **2700 萬美元**，用於支持 MOR-EV 計畫，持續三年
- 這將使該計畫能夠繼續為個人、私人/公共車隊提供輕型、中型和重型電動車的退款

輕型電動車銷售強制令可行性研究

- 要求能源與環境事務執行辦公室在 **2035 年之前** 對僅銷售輕型電動車進行可行性研究



建築與實體碳 (EC)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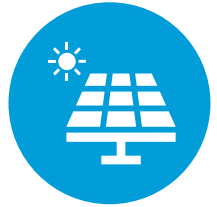


- 將**實體碳 (EC)** 納入州建築法規
- **實體碳跨政府協調委員會** (由公共設施與管理部 (DCAMM) 和氣候主管共同主持) 必須提交每兩年更新一次的減排計畫，計畫包括：
 - **測量、監測並減少**建築和交通運輸專案 (包括州政府專案) 中的**實體碳策略**
 - **環境產品聲明**，包括如何在全州合約及採購使用這些聲明
 - 建議使用**低實體碳材料**
 - 設定產品**最大全球暖化潛在值**的流程

可再生能源與能源儲存



將離岸風力合約的最長期限從 20 年延長至 30 年



能源資源部必須組建**利害關係人工作小組**，並在 2025 年 6 月之前制定鼓勵太陽能遮蓬部署的法規/立法變更建議



允許**區域性採購**潔淨能源

允許在麻薩諸塞州的電力服務區域之間**出售電費抵免**



允許能源資源部與公用事業合作採購**儲能系統**，並簽訂具有成本效益的長期合約



政策深入探討：大型建築物能源報告

● 講者：Nathan Dziadul (能源資源部，建築物能源報告計畫協調員)

為聯邦政府打造一個清潔、負擔得起、公平且具有彈性的能源未來



麻薩諸塞州能源資源部
Elizabeth Mahony (署長)

大型建築物能源 報告概覽

2025 年 1 月

議程

1. 法規概覽
2. 報告流程與時間表
3. 指導方針藍圖
4. 網路研討會報名
5. 其他資源

法規

重點：

- 適用於總樓地板面積為 20,000 平方英尺或以上的建築物
- 公用事業公司將代表建築物業主向能源資源部報告能源使用情況
- 建築物業主可以審查並驗證公用事業公司提交的使用資料
- 建築物業主將使用 EnergyStar Portfolio Manager 報告已交付燃料 (例如，石油、丙烷) 及現場能源生產的使用情況

法規 (續)

波士頓和劍橋的建築物：

- 根據 **BERDO** 和 **BEUDO** 報告的建築物無需另行向能源資源部報告
- 能源資源部將直接從波士頓和劍橋市收到 **BERDO** 和 **BEUDO** 提交的資料
- 波士頓和劍橋總樓地板面積達 20,000 平方英尺或以上且未根據 **BERDO** 和 **BEUDO** 報告的建築物，需根據能源資源部的法規進行報告

報告流程與時間表

涵蓋建築物清單

- 本月完成涵蓋建築物清單的初稿
- 建築物業主將收到郵件通知
- 建築物業主將在 **BEAM** (能源資源部資料管理平台) 註明其建築物。
- 如有需要，建築物業主可透過 **BEAM** 服務台請求更新
- 經修訂的涵蓋建築物清單將於 **2025 年 3 月 31 日** 前公布

其他重要日期

- 建築物業主報告截止日期：**2025 年 6 月 30 日**
- 能源資源部公布使用資料：**2025 年 10 月 31 日**

未來指導方針

藍圖 (日期可能會異動)：

- 總樓地板面積：2025 年 2 月
- 免報告建築物用途：2025 年 3 月
- 配電公司報告：2025 年 3 月
- 業主報告：2025 年 3 月
- 業主其他披露：2025 年 5 月
- 溫室氣體排放：2025 年 8 月

瞭解更多？

標竿測試 101 網路研討會

1 月 29 日 (星期三)

上午 11:00 – 中午 12:00

- 標竿測試原則概覽
- 如何遵守法規
- 造訪我們的網站或掃描 QR 碼進行註冊



其他資源

網址：mass.gov/buildingenergyreporting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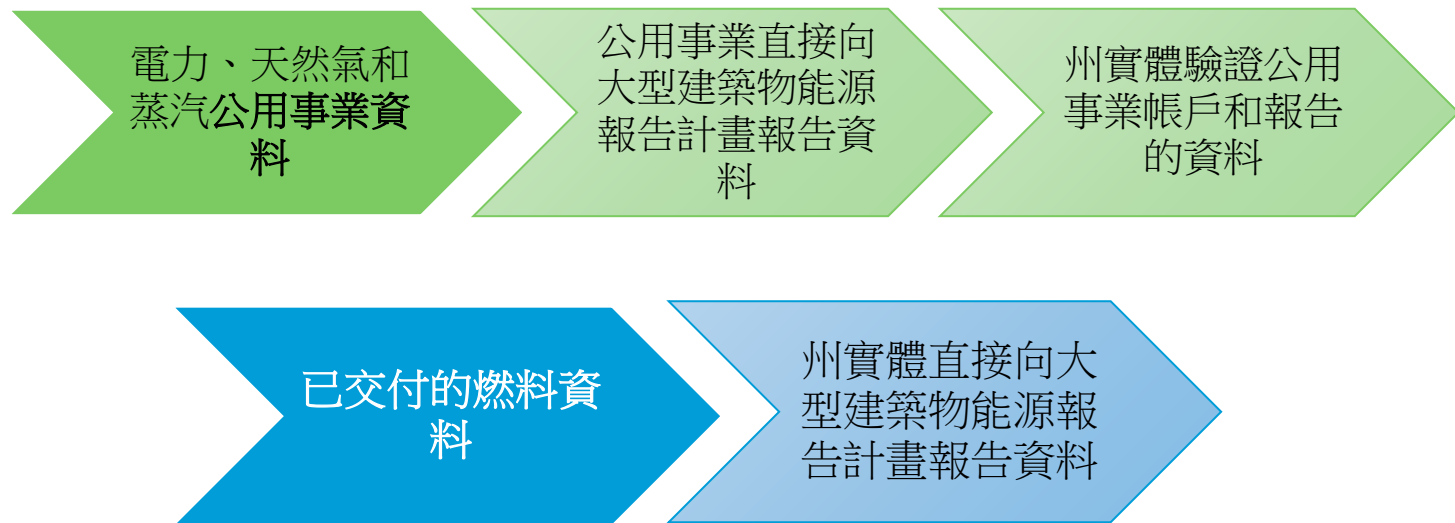
電子郵件：doer.ber@mass.gov

電子報：使用 QR 碼註冊以取得最新消息



政府領導示範部門對大型建築物能源報告的回應

州實體報告流程



約 800 棟州建築物
≥20,000 平方英尺

*備註：如果公共設施與管理部擁有設施，則公共設施與管理部必須首先指定營運的州實體作為該物業的報告機構。

政府領導示範部門正在與大型建築物能源報告團隊協調此流程，針對州級設施計畫舉辦專門的大型建築物能源報告網路研討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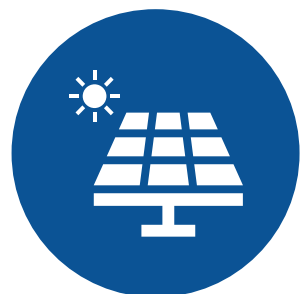
政府領導示範部門可以與設施合作提供以下資料：



公用事業帳戶號碼和每月用電量與天然氣使用量
(如果設施帳戶存在於 *MassEnergyInsight* 線上公用事業資料庫)



按交付日期計算的交付燃料量
(如果設施透過全州合約購買燃料)



太陽能發電量
(如果太陽能光伏裝置已被輸入到生產追蹤系統或由公共設施與管理部追蹤)

問答環節

可以在聊天室發布問題，或在Zoom 舉手提問。

讓我們聽聽您的意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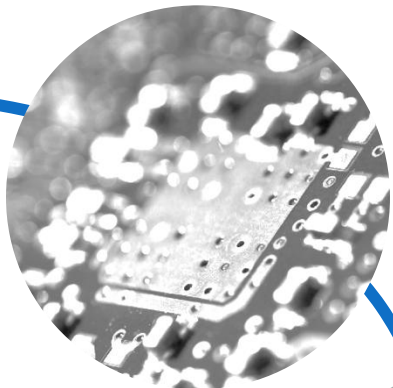
或前往 slido.com, 輸
入參與代碼：
1778700



政策更新

- 最近的潔淨尖峰能源標準 (Clean Peak Standard) 更新
- 擬議的 SMART 計畫條例
- 擬議的建築法規異動

政策概覽



潔淨尖峰能源標準

鼓勵提供電力或減少需求的技術(「資源」)，例如儲能系統，在季節性用電高峰期間發揮作用



SMART 計畫

為產生的太陽能專案所有者提供持續付款；20 年的鼓勵價值是根據系統特性和選址所計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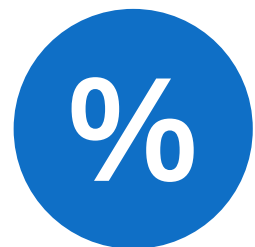


專業建築法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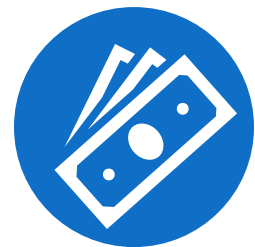
制定建築法規，以確保新建工程符合麻薩諸塞州至 2050 年的溫室氣體排放限制，EO 594 要求州政府專案必須遵守該規範。

最近的潔淨尖峰能源標準 (CPS) 更新

潔淨尖峰能源標準適用於需要每年從潔淨尖峰能源資源中提供一定數量能源的電力供應商。



由於 2024 年市場上可用的潔淨尖峰能源資源少於預期，**能源資源部降低了供應商的年度百分比要求**，這將減少替代性合規付款成本對**電費影響**。同樣，由於預計潔淨尖峰能源資源產生的證書供應不足，能源資源部降低了 2025-2028 年的最低標準。



為了減輕部署的前期成本障礙，**能源資源部增加了額外的獎勵措施**，適用於**獨立的能源儲存系統**，這些系統需連接至配電網、不與可再生能源或需量反應共址，並能在未來兩年內投入運轉。

其他變更旨在提高潔淨尖峰能源資源及其發電的價值。

提議的 法規更新

(不完整!)

目前的 SMART 計畫

SMART 3.0 提案

預定的太陽能容量區塊與遞減的補償率

允許能源資源部根據全州太陽能部署目標的進展和即時太陽能成本，對區塊及費率結構進行每年調整。

可能表示未來專案的獎勵值更難預測，但會更好地反映目前的市場狀況

太陽能容量按年度滾動分配

為大型專案管理年度 2 月申請期，根據 ISA 執行日期和分配容量來排序；之後，容量將滾動分配，直至完全分配

可能會更改某些專案進入申請佇列的方式/時間

≤25kW 的小型專案受容量分配限制

小型專案不受容量分配或年度容量限制的約束

(不完整!)

提議的 SMART 法規更新：續

MASSACHUSETTS SOLAR PROGRAM

其他建議的變更包括：

如果遇到外部時間延遲，將
允許專案保留更長時間的
SMART 獎勵價值

可能會為某些屋頂專案帶來
更多的財務支援，並減少與
太陽能 and 空氣調節系統共址
的複雜性

將擴大符合 SMART 獎勵資格
的太陽能遮蓬類型

- 當專案處於並網研究階段 (無限期) 或資本投資專案 (48 個月) 時，可將 **SMART** 保留期限延長
- 允許對升高的太陽能支架或安裝系統提供額外獎勵，以便將光伏裝置安裝在屋頂空氣調節系統設備上方，和/或促進屋頂維修與更換的便利性
- 更改太陽能遮棚的定義，以提高建築環境內符合條件的太陽能項目的靈活性
- 將所需能源儲存的規模門檻從 500 kW 提高至 1 MW

提議的 法規更新： 地面安裝太陽能光伏的土地利用與選址

能源資源部建議對地面安裝光伏裝置徵收一次性減緩費用，而不是對地面安裝光伏裝置徵收固定的每千瓦時綠地扣除額，以：

- 在建築環境中**平衡**太陽能發展
- 建立機制，**最小化**太陽能基礎設施的影響



將適用於 **>250kW AC** 的**大型地面安裝專案**，除非該專案獲得地點額外補助或設置於已開發土地上

備註：某些與指定區域重疊的地面光伏專案將無法獲得 SMART 獎勵。

法規更新： 地面安裝太陽能光伏的土地利用與選址

- 費用將根據加權環境影響與政策標準計算
- 款項將用於支持保育、生態系統及生物多樣性計畫
- 能源資源部計畫每年審查相關資料來源、標準及權重



碳儲存

潛在碳排放量加上 40 年內每英畝二氧化碳當量 (CO₂e) 的固碳損失

生態完整性

專案範圍的州生態完整性評分

農業潛力

專案範圍是否與農田土壤重疊

累積影響

每人擁有的大型地面安裝 SMART 太陽能系統兆瓦數

電網對接

專案距離電網基礎設施的遠近，或是否包含在 CIP 或 ESMP 投資區域內。

提醒！政府領導示範部門太陽能 + 脫碳補助金

範圍：為新的太陽能遮蓬、屋頂、地面安裝或創新型光伏裝置提供資金；按每瓦太陽能補貼提供資金，並可選擇能源儲存、電動車充電設備和脫碳專案資金。

資格：行政部門機構、公立高等教育機構和相關機構。

補助限額：每個專案最高 2,500,000 美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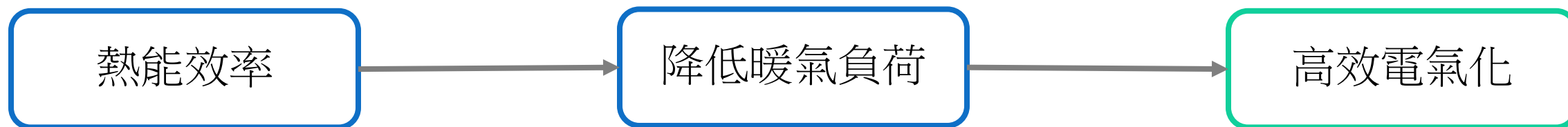
申請截止日期：接受滾動申請。

備註：適用於
SMART 法規的任何
最終變更最終都會導
致補助金要求的相應
變更



專業建築法規概覽

專業建築法規旨在確保新建工程符合 2050 年麻薩諸塞州淨零排放經濟的目標。



專業建築法規合規路徑：



備註：根據EO 594，州政府的新建工程和重大翻修專案必須遵守專業建築法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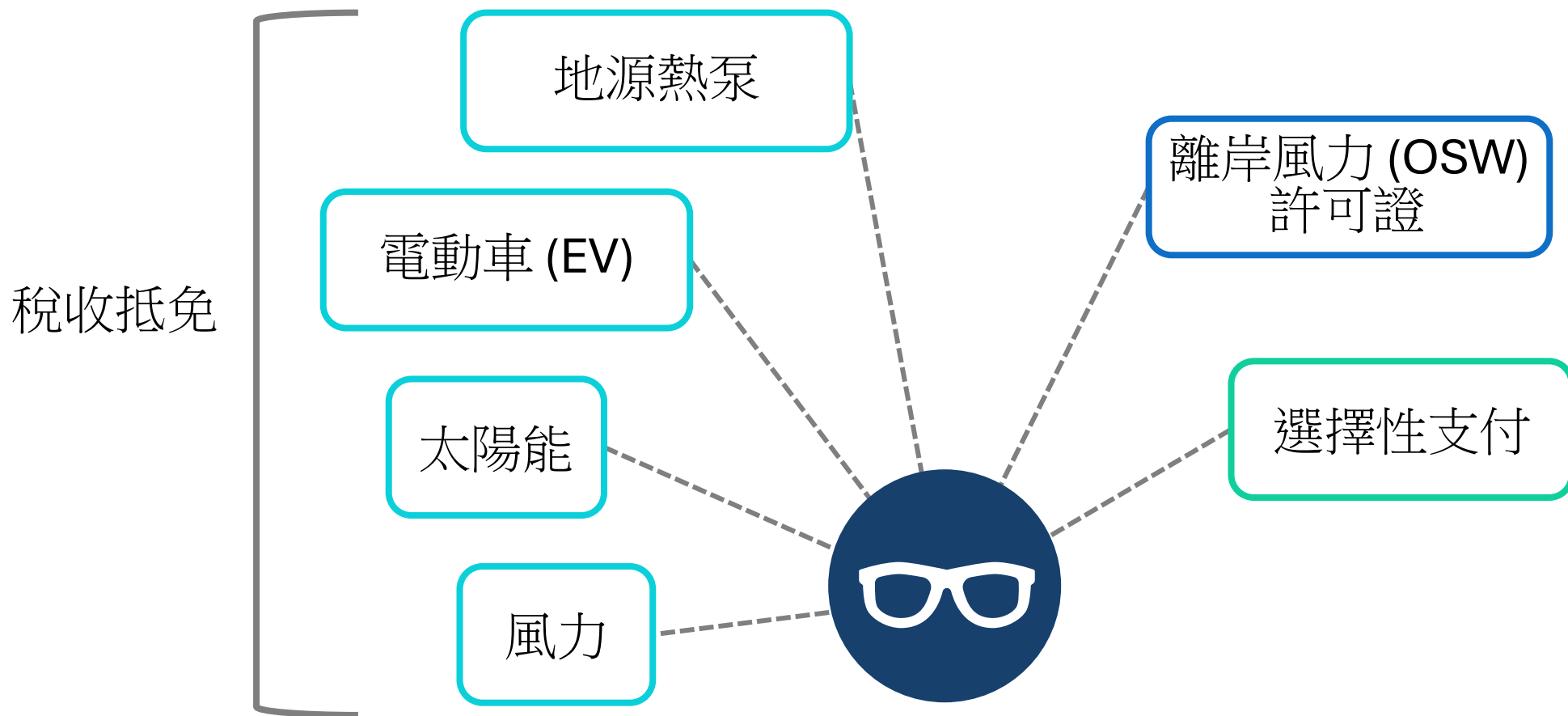
擬議的專業建築法規異動

能源資源部最近發布了關於商業擴展和專業選擇性建築法規的擬議變更

- 擬議的法規變更將於今年二月生效，其中包括為新建和翻新專案提供便利途徑，如果專案連接到具有能源資源部批准電氣化計畫的區域能源系統 (DES)，則可免除法規的部分電氣化和電氣化準備要求
- 具有區域能源系統的校園可以選擇高效地電氣化其區域能源系統，並能夠利用這些適應性條款
- 校園需要與能源資源部合作，以獲得高效電氣化計畫的批准；相關指導方針即將發布，其中將介紹獲得此批准的流程與要求

請留意

政府領導示範部門將監督 2025 年的聯邦活動，並讓委員會瞭解事情的進展和對州活動的影響。





我們聽到的

- 共同目標
- 主要挑戰
- 所需資源與下一步

我們的問題

我們詢問了來自 **18** 個州政府機構的工作人員：

- 您們在 2025 年的主要潔淨能源或氣候目標是什麼？
- 哪些**主要挑戰**可能會阻礙您們實現這些目標？
- 政府領導示範部門或其他機構可以提供哪些**具體的協助或資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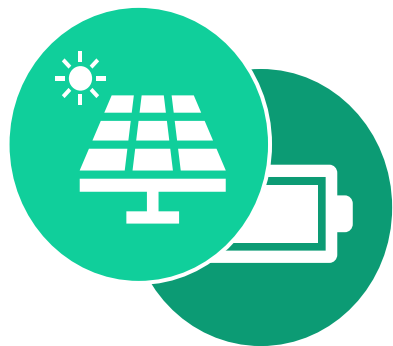
2025 年主要潔淨能源或氣候目標



電動車、電動車充電設備和車隊電氣化目標和專案被提及最多 (n=17)。



建築物脫碳專案也很常被提到 (n=11)。包括新建和翻新類型的專案。



其他還有太陽能專案 (n=8) 和其他脫碳專案 (例如：儲能系統) (n=8)。

n = 具有該主題的評論數量

主要挑戰與所需資源



最大的挑戰是採購過程的處理 (n=5)。



州政府工作人員確定了其他常見挑戰：

- 執行資金不足 (n=3)
- 缺乏人員來協調/實施 (n=3)
- 預算和規劃的不確定性 (n=3)

n = 具有該主題的評論數量

所需資源與下一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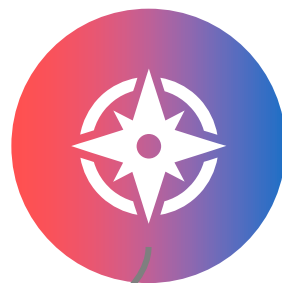
補助金

- 車隊電動車充電部署
- 潔淨能源可行性研究
- 設備脫碳
- 太陽能脫碳
- 太陽能與脫碳恢復系統



政府領導示範部門將作為橋梁

- 當我們聽到問題時，政府領導示範部門將連結具有類似挑戰、專案目標的機構
- 政府領導示範部門可以根據要求提供技術、策略等方面知識的技術專家
- 政府領導示範部門即將在網站上提供補助金聯絡人清單



未來學習

- 大型建築物能源報告網路研討會
- 採購規劃網路研討會
- 「專家問答」網路研討會
- 政府領導示範部門將繼續徵求回饋意見，以作為未來學習的參考



政府領導示範部門最新消息

- 新進員工
- 新聞報導
- 提醒事項

歡迎 Zach Jenkins !

MA 潔淨城市聯盟計畫總監

潔淨城市與社區 (CC&C) 是美國能源部 (DOE) 的一項合作計畫，旨在推動全國潔淨交通運輸，並強化國家的環境、能源安全與經濟繁榮。



MACC 的一些目標和成就：

- 目前與麻薩諸塞州聯合衛理公會 (United Methodist Churches) 合作，協助他們在其停車場安裝 **2 級公共充電站**
 - 預計在未來兩年內於 **30 個教會停車場安裝 60 個充電站**
- 最近完成了由世界資源研究 (World Resources Institute) 所舉辦的首屆 **C2C 車隊電氣化研習營**
 - 與 Natick 鎮合作，進行為期六個月的計畫，以制定可行的車隊電氣化方案，以支持該鎮未來的電動車採購計畫

能源與環境事務執行辦公室《2024 年度報告》發布！

2024 年能源與環境事務執行辦公室能源亮點：

- 州長 Healey 簽署了一項**氣候法案 (S2967)**，推動潔淨能源、社區參與、累積影響評估與社區效益計畫
- 電動車基礎設施協調委員會 (EVICC) 向電動車充電基礎設施和創新計畫撥款 **5000 萬美元**
- 能源與環境事務執行辦公室還協助爭取超過 **10 億美元** 的聯邦氣候計畫資金，包括低成本太陽能和熱泵技術
- 新的 Mass Save 3 年計畫獲得批准，提供近 **50 億美元** 的投資，其中 **40%** 專用於與公平相關的計畫，預計將為消費者帶來 **130 億美元** 的總體效益



在[此處](#)閱讀並下載報告。

好消息，壞消息：離岸風電

Biden-Harris 政府批准南海岸風電專案

- SouthCoast Wind 專案是 Biden-Harris 政府批准的第 **11** 個商業規模的離岸風電專案
- SouthCoast Wind 專案預計將產生足夠的風能，為超過 **84** 萬戶家庭供電



康乃狄克州退出「Vineyard Wind 2」專案

- 康乃狄克州取消了 Vineyard Wind 2 專案的風能採購
- 因此，麻薩諸塞州將不再參與該計畫
- 麻薩諸塞州仍將繼續推動風能採購，以實現長期潔淨能源目標

資料來源：[SouthCoast Wind 專案批准](#)

資料來源：[康乃狄克州退出 Vineyard Wind 專案](#)

冬季最佳化電動車的小技巧

您可能會注意到您的電動車續航里程在冬季會減少。續航下降的幅度取決於多種因素。

值得注意的是，燃油車在冬天的性能也會下降。

以下是本季電動車冬季駕駛建議：

更多冬季駕駛資訊，請造訪[綠色能源消費者聯盟的冬季駕駛頁面](#)。



預先調整車輛狀態 (例如，在仍插著充電線時預熱汽車電池)。



使用車輛的特殊加熱功能 (例如，座椅加熱、方向盤加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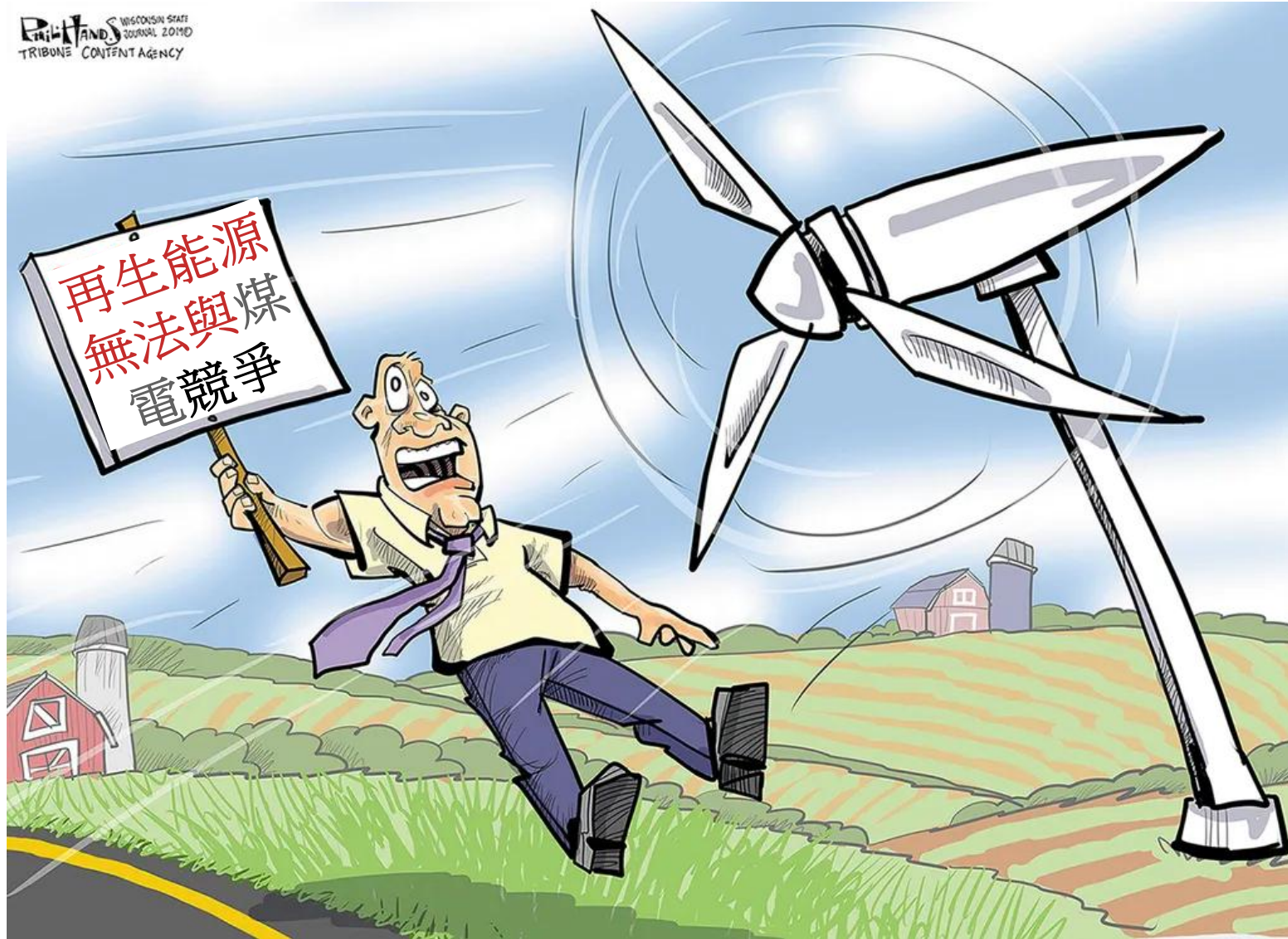
高速駕駛。速度越快，空氣阻力越大，會降低續航里程。



清潔車輛。冰雪會增加汽車的重量並減少續航里程。



盡可能將車輛停放在溫暖的地方並充電 (例如，停車場陽光充足的一側)。



結語



重要日期提醒： 未來政府領導會 部門委員會 末範議

3 月 11 日
5 月 13 日
7 月 8 日



附錄

2025 年潔淨能源或氣候目標



電動車、電動車充電設備和車隊電氣化目標與專案 (n=17)。



對補助金資助專案的興趣或執行 (n=6)。



擴充相關人力資源 (n=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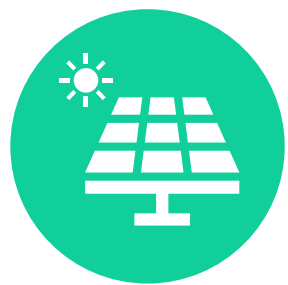
建築物脫碳專案 (n=11)。



永續景觀美化 (n=3)。



其他目標 (n=5)。



太陽能專案 (n=8) 和其他脫碳專案 (n=8)。



脫碳溝通與參與 (n=3)。

n = 具有該主題的評論數量